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财务函〔2015〕1167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农田水利工程和 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县级公益性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

2013年,财政部、水利部从土地出让收益中央统筹资金中计提20%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2015年,中央财政用于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已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转为一般公共预算,并纳入中央财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支持范围予以安排。维修养护资金的安排对于水利工程良性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为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发挥,经研究,部财务司、建设管理司、农村水利司会同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拟开展中央财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检查资金范围

(一)2013、2014 年土地出让收益中央统筹资金安排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二)2014 年中央补助贫困地区、中西部地区县级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三)2015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农田水利设施日常维护和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县级管理的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的项目安排和资金下达情况。

二、检查内容

(一)资金分配安排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分配的原则、依据;中央资金预算是否及时下达到具体项目、及时拨付;2015 年维修养护资金统筹安排情况,是否分解下达到市、县,是否已明确具体项目。

(二)实施方案审批情况

2013—2014 年中央统筹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资金是否按照要求编制维修养护经费支出汇总表;省级是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组织批复;2014 年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维修养护资金是否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审批实施技术方案等。

(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批复的内容一致,是否全部用于维修养护,是否存在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滞留、侵占挪用和套取资金等问

题;2013—2014 年资金项目是否存在项目未实施、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四)项目验收及绩效情况

2013—2014 年已完成维修养护资金项目是否及时组织进行验收或总结;省级是否组织进行绩效评价;资金效益是否有效发挥。

三、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省级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省级自查(201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各省根据通知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提纲见附件)。

(二)重点检查(2015 年 8 月 25 日—9 月 15 日前完成)

拟选取部分省(区、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有关工程管理专家开展重点检查(每省至少选取 5 个县进行重点抽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水利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强化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主管领导、牵头处室、具体业务处室和联络人,明确各相关处室的分工和有关责任。

(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水利部门按照检查要求和自查报告提纲,形成自查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前

报送至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电子邮件方式）。

（三）联系方式

检查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部财务司、建管司、农水司、灌排中心、建安中心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财 务 司：蔡 泓 陈艺伟 010—63202799 63205261

农 水 司：王 欢 010—63204416

灌排中心：陈华堂 010—63203376

建 管 司：王 健 010—63202687

建安中心：李 皓 张文洁 010—63204348 63204322

电子邮件：sgc@mwr.gov.cn;chenhuatang@mwr.gov.cn

附件：* * 省（区、市）2013—2015 年中央财政水利工程维修
养护资金项目自查报告提纲



附件

****省（区、市）2013-2015 年中央财政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资金项目自查报告提纲**

一、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包括 2013-2015 年中央维修养护资金安排金额和中央资金下达情况，包括各年中央资金安排原则、安排重点、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包括省级自查发现的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资金分配安排方面。主要包括：资金分配的原则、依据；中央资金预算是否及时下达到具体项目、及时拨付；2015 年维修养护资金统筹安排情况，是否分解下达到市、县，是否已明确具体项目。

（二）实施方案审批方面。主要包括：2013-2014 年中央统筹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资金是否按照要求编制维修养护经费支出汇总表；省级是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组织批复；2014 年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维修养护资金是否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审批实施技术方案等。

（三）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内容是

否与批复的内容一致，是否全部用于维修养护，是否存在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滞留、侵占挪用和套取资金等问题；2013-2014 年资金项目是否存在项目未实施、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四）项目验收及绩效方面。2013-2014 年已完成维修养护资金项目是否及时组织进行验收或总结；省级是否组织进行绩效评价；资金效益是否有效发挥。

四、有关建议

对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工作的有关建议。